法界动态

2021年中国十大法治影响力事件评选揭晓

本报讯　记者**丁国锋**　2021年是全党全国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一年,也是法治中国建设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下稳步推进成果丰硕的一年。1月18日,由南京师范大学中国法治现代化研究院组织评选的“2021年中国十大法治影响力事件”在南京揭晓,30位中国著名法学专家参加了投票。

入选2021年中国十大法治影响力事件的分别是:全党全国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共中央印发《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公布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修改公布;中共中央印发《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国家重点规范商业App运营活动,保障个人用户合法权益;我国构建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政策和法律制度框架;我国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立法取得重要成果。(**详见法治网专题**)

作为中国法治现代化研究院着力打造的品牌项目,该项评选活动自2016年开始已经连续进行7年,2018年获得“2017CTTI-BPA智库最佳实践奖”评选活动智库最佳活动一等奖。本次评选系中国法治现代化研究院对2021年全面发生的具有重要影响的法治事件进行持续跟踪的基础上,经过初选和复选,确定了20个备选事件。邀请了张文显、王利明、韩大元、张新宝、黄文艺、吴志攀、张守文、朱苏力、陈兴良、赵秉志、李林、张广兴、王晨光、张卫平、黄进、马怀德、卞建林、吴汉东、何勤华、付子堂、胡建淼、周叶中、季卫东、郑成良、孙笑侠、龙宗智、公丕祥、李浩、顾培东、沈国明30位中国著名法学专家教授和22位资深法律专家正式投票,确定了十大入选事件和十大提名事件。王腊生、刘克希、刘旺洪、龚廷泰、李浩、李力、吴英姿、杨春福、刘小冰、方乐、钱宁峰等十多名法学专家参加了中国法治现代化研究院举办的2021年中国十大法治影响力事件研讨会,就入选事件进行了发言点评。

本次评选以客观的态度和多重的视角反映2021年中国法治在宪法实施、公权力行使、公民权利保障、公民法治意识成长等领域的现实状况,展现了2021年中国在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立法发展、行政法治、司法改革、个人信息安全保护、市场经济有序规范运行等方面的重要进展,同时也在很大程度上呈现出未来中国法治发展的方向。

《新时代“枫桥经验”研究系列丛书》项目正式启动
“枫桥学派”创新发展添新翼

本报讯　记者**陈东升**　通讯员**杜萌颖　马高峰**　日前,记者从第三届新时代“枫桥经验”高端峰会上获悉,由浙江省新时代枫桥经验研究院、浙江大学新时代枫桥经验研究院、浙江新时代枫桥经验研究院联合组织的《新时代“枫桥经验”研究系列丛书》项目正式启动(**以下简称“研究项目”**),丛书预计于2023年正式出版。

“‘枫桥经验’产生发展到今天,已经走过了59年的风雨历程,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领下,不断创新发展,形成了‘党建统领、人民主体、多元共治、三治结合,做到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服务不缺位’的新时代‘枫桥经验’。新时代‘枫桥经验’是我党治国理政、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和法治中国、实现‘枫桥经验’、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宝贵经验。”浙江省新时代枫桥经验研究院院长、浙江大学新时代枫桥经验研究院院长、研究项目首席专家金伯中在启动仪式上说,近年来,一大批专家学者从核心要义、时代价值、发展方向、创新路径等方面对新时代“枫桥经验”开展了研究,呈现了一些研究亮点,为丰富“枫桥学派”内涵创造了良好的学术条件,也为本次研究提供了丰厚的前期基础和理论框架、思考方向,作为新时代“枫桥经验”与基层社会治理高端研究智库,新时代枫桥经验研究院将立足“高、深、强、新”等要求,牵头承担起系统性研究的重任。

据悉,研究项目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纲领,对新时代“枫桥经验”进行学理化阐释、学术化表达和体系化创新,进一步深化对中国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理论认识,力求突出独创性、原创性。项目得到了浙江大学和诸暨市委市政府的大力支持,将联合浙江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大学等15家省内外高校院所的40余名专家开展深入研究,共包含18本系列论著,既包括新时代“枫桥经验”理论论纲、新时代“枫桥经验”发展史的基础性理论研究,也包括党的群众路线、社会治理、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共同富裕、风险治理、数字治理、犯罪治理、全球治理、优秀传统文化、品牌战略等相关专题研究,是对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全方位、系统性研究。如《新时代“枫桥经验”与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子项目,就将从平安中国建设中新时代“枫桥经验”应用的发展、实践成果、理论逻辑、路径选择等多个维度,首次详尽阐述新时代“枫桥经验”如何通过“平安治理”,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的中国影响;《新时代“枫桥经验”与共同富裕》子项目,则关注传统“枫桥经验”中的共同富裕因子,提出共同富裕背景下的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路径。

金伯中表示,作为2023年纪念毛泽东同志批示学习推广“枫桥经验”60周年、习近平总书记指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20周年活动的献礼丛书,下阶段,各研究团队都将加紧深入开展文献梳理、实地调研、交流研讨,扎实推进理论研究和专著编撰工作,为“枫桥学派”的进一步发展奠定认识基础和理论框架,为丰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话语体系,再造“中国之治”新优势贡献智慧和力量。

“建党百年:党内监督与国家监察”学术论坛在京举行

本报讯　记者**黄洁**　日前,由中国政法大学国家监察研究院举办的“建党百年:党内监督与国家监察”学术论坛暨首届“国家监察理论与实践优秀论文奖”颁奖典礼在中国政法大学举办。论坛采取线下、线上相结合的形式举行。来自中国政法大学、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湖南大学、华南师大等高校的100余位专家学者参加了论坛。

清华大学教授过勇在题为“以纪检监察学科设置为契机,推动廉政研究学术体系建设”的主题演讲中,梳理了20世纪80年代以来我国纪检监察学科发展的三个阶段,并就下一步如何推进纪检监察学科发展阐释了自己的看法。北京大学政治学研究中心教授何增科从“权力监督与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概念出发,探讨了权力监督与国家治理的关系。中国政法大学法治政府研究院教授曹鎏以法学的研究视角,就“监察法治的核心要义及发展图谱”提出监察法治包括主体法治、行为法治、程序法治、监督法治、救济法治五个维度。

一刻也不离开群众

□ **张建伟**(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

今天跟大家一起回顾一个故事。

延安县司法处,有一天来了一位农民,声称要控告乡干部多收公粮。

来人叫杨兆云。他提到的事实是:杨家应交公粮一石多,家里麦垛一直未脱粒,乡干部催他数次,他既不交公粮,也不打麦,乡干部不满,对杨兆云说,如果还是不打麦交粮,就派民兵去收。杨兆云在这种情况下,就叫儿子背上二斗麦子送到粮库,粮库打了收条给他。第二天乡干部派民兵将杨家麦垛拆开,打了一石多带走,交了公粮。算上杨家自己交的二斗多,等于多收了一斗多。杨兆云向区、县政府提出控告,一直没有得到解决。杨兆云到司法机关起诉,打起官司。杨兆云提出:头一天已经交了二斗麦子,为什么说抗粮不交?为何多收他家麦子?民兵强行打粮收麦,是不是违法?

这一案件,司法处很为难,当事人长期缠讼,司法人员不知该怎么办才好,使得该案一直悬而未决。

1946年4月,陕甘宁边区第三届参议会,马锡五被选为边区政府委员和边区高等法院院长。他从陇东来到延安,领导边区的司法审判工作。

他来到延安县司法处,审判员向他汇报了这起案件。

马锡五听了审判人员的汇报,决定实地调查。经过调查发现:乡干部将杨兆云家不打麦交粮一事上报,称他抗粮不交,影响公粮入仓。乡干部得到上级批准,才派民兵打麦交粮。

马锡五了解案情之后,认为乡干部强迫杨家多交了公粮,的确违反征粮法令。此案也反映了区乡干部严重强迫命令和官僚主义作风。杨兆云在问题得不到解决的情况下,将纠纷起诉到司法处,是他的诉讼权利,他提出的质疑,抓住了问题的要害。此案久拖不决,是因为区乡干部不能正视自己在工作作风方面的错误。

马锡五到区公署召开干部会议,批评了区乡干部强迫命令方面的严重错误,指出派民兵强打农民的麦子违反政府法令,同时批评了他们不深入调查研究的官僚主义作风。马锡五决定:区乡干部应当主动向杨兆云道歉;多收的公粮如数退还;杨家是军属,生活如有困难,应当给予适当照顾。

这个案件的办案过程,体现了马锡五审判方式的精髓:从实际出发,客观、全面、深入地进行调查研究,坚决反对主观主义的审判作风。马锡五在总结这个案件以及其他案件审判实践时曾深有体会地说:“对于案件处理客观,把案情的是非曲直、真伪虚实必须进行客观的分析与判断,不能凭主观的推测与‘想当然’。”但是“要把案情的始末与因果得到透彻的了解,并不是轻而易举的事情,必须要多方调查,周密思考、研究、判断”。

还有一起刑事案件,也体现了马锡五审判方式的显著特征:1943年冬,在边区曲子县的一条山梁上,发现了一具男尸。县司法处查明被害人系孙某,并认定为苏发云兄弟三人图财害命所致。根据是孙某被杀前曾与苏发云兄弟三人结伴同行,苏家的炕上、地面及斧头上都有血迹。苏发云兄弟被逮捕后,经多次审讯,都拒不承认杀人。关押一年之久,被告人仍然不服,提起上诉。

马锡五带领司法处干部深入当地进行调查,并进行现场勘查,最后查明:苏发云兄弟三人与被害人孙某同行属实,但后来分路,而且有人证明;苏发云家距陈尸现场20多里路,如果在苏家将孙某杀害,然后移尸到20多里外的杀人现场,从时间上计算是不可能的;苏家炕上的血是产妇生孩子的血,地面的血是苏家人患伤风时流的鼻血,斧头上的血是杀羊时沾的血。大量证据证明,苏家兄弟“图财害命”不能成立。

以现在的观念看,这是典型的疑罪从无,可以宣布苏发云兄弟三人无罪了。但马锡五继续调查,终于查出了杀害孙某的真凶,让全案真相大白。随后召开了群众大会,宣布苏发云兄弟三人无罪释放,严厉惩治了真正的杀人凶犯。此案审结,全县震动,“马青天”的名字遂传遍陕甘宁边区。

毛泽东等中央领导人敏锐意识到马锡五审判方式很好地适应了抗日战争状态下巩固人民民主政权的需要,1944年6月,毛泽东审阅的《陕甘宁边区建设简述》提出了“提倡审判与调解、法庭与群众相结合的审判方式(**即马锡五审判方式**)”。“马锡五审判方式”由此更加广为人知。

事实上,马锡五不仅因审判方式上具有独创性而受到毛泽东的关注,在日常政务管理、组织大生产方面也是政声卓著。在边区政府召开的专员、县长联席会上,毛泽东专门接见了马锡五,称赞他善于从实际出发,正确执行党的政策。1942年10月,中央西北局表彰和奖励在领导经济工作中成绩显著,并在群众中有威信的22名高级领导干部,1943年1月,毛泽东为马锡五亲笔题词:“一刻也不离开群众。”

法治咖啡屋 150

表格与新形式主义

□ **胡建淼**

自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反对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作过许多重要指示和讲话。他指出,这些新形式主义现象,“看似新表现,实则老问题”,必须要下大力气加以整治。中纪委揪出10种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现象,都揪得很准。新形式主义是我们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和法治化的一大敌人,我们必须理直气壮地同它作斗争。

形式主义的各种表现,除了“文山会海”等,还表现为“表格之治”。

“表格”,也称为表,是指按所需的内容项目画成格子,分别填写文字或数字的书面形式,便于统计查看。表格,既是一种可视化交流模式,又是一种组织整理数据的重要手段,被人们广泛应用于生产、研究和管理等各领域。我们在国家和社会治理中,同样也离不开表格。

但是“表格之治”是将表格应用推向极端,过度化使用表格,将作为工具的表格扭曲为工作目标,导致本末倒置。所有工作围绕表格中轴线进行:整天设计和制作表格——布置下属单位和个人填写表格——整天检查是否按要求完成了填表——接着又用表格检查填表工作……万事检查表格而不是检查表格所针对的实际工作。归纳起来,主要是表格过滥、表格过繁、表格过细和表格过急。

所谓表格过滥,是指表格泛滥,人人事事时时处处都要填表:考核表、总结表、工作量统计表、自查表、进度表、整改表、经费表、成果表以及各种称作为“台账”的表格。有的机构和工作人员整天在设计表格,显得自己很忙,也让所有人围绕着表格“空忙”起来……有的单位给内部机构统一布置“设台账”任务,这个单位马上就忙开了:第一步,开个台账工作“动员会”,要求各机构一把手到会。一把手到不了会的,领导还不高兴;第二步,由职能部门负责人为各机构办公室主任开一个台账工作“布置会”,交代和解释填表的具体要求;第三步,一个月后,发现还有没提交表格的,马上开一个“催交会”;第四步,到年底专门开一个“台账”工作总结表彰会……第二年年初,为了抓好新一年的“台账”工作,又召开一个经验交流会,以此循环……

所谓表格过繁,是指表格的内容设计得非常繁杂,不管与表格的用途是否有关,“十八代祖宗”都要填一遍: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出生地、出生年月、籍贯、政治面貌、部门、职务、职称、学历、学位、电话、邮箱、住址、邮编、家庭成员、简历、有无奖励和处分……有一个大学领导让教师填写“台账”时,表格上有一个栏目是“你的人生格言”。老师问:“是否可以不填?我还未想好。”得到的回答是“必须填”。结果那位老师想了三个晚上终于想好了人生格言……

所谓表格过细,是指在“精细化”的要求下,表格栏目越设越细,要求填表者填表越填越“准”,无谓加大了填表者的工作量,而且还会导致不科学。有的地方设计的考核表,在结果栏上有多达五六个选项:“非常优秀/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够合格/不合格。”有的单位在招聘工作中设计的专家面试打分表,栏目分拆到七八个项目:政治素质;文化基础;举止仪表;口才和表达;逻辑性;敏锐性;与岗位匹配性;与专业的关联性……

所谓表格过急,是指布置填表搞突然袭击,而且往往极不合理地要求填表者在极短时间内交表。周一发放住房申请表,要求周五提交并附有关证明材料,从不考虑申请者出差和到配偶单位开具证明材料的时间周期等因素;周三通知填写工作量统计表,要求周五下班前交表,由于统计内容繁杂,加上有些材料不在身边,许多人完成不了;有时上午发了成果统计表,要求下午下班前交表……布置填表者好像不识人间烟火,将填表者看成是24小时待命的应急军人,始终等候着紧急填表的“命令”!

“表格之治”这种形式主义现象,产生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有两个原因不可忽视:一是观念问题,工作人员服务意识不到位,将服务者与服务对象错位,将管理工具与管理目标颠倒,以为所有人和所有事都是为他的“表格”服务的;二是机构问题,系机构过多所致。凡有机构就要有人,有了人就会找事做。无事找事,小事当作大事,大量表格由此制造出来。

中国正处于全面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时代,我们没有时间浪费在形式主义的表格上。请给大家多留一些工作时间,少制造一些无谓的表格!

图为《王守仁画像》(手持笏板),拍摄于中国国家博物馆。

史海钩沉

□ **江隐龙**

“陋室空堂,当年笏满床;衰草枯杨,曾为歌舞场……”《红楼梦》迷一定都会对甄士隐的这篇《好了歌注》印象深刻。用歌舞场比喻“花柳繁华地,富贵温柔乡”好理解,但这个“笏”是什么,又为何能成为官职的代名词呢?其实“笏”就是大臣上殿面圣时所持的那一长条朝板,周朝时官员用这个记录君主的命令,所以“笏”最早就是一个材质坚硬的记事本,随着时间的流逝,这个记事本渐渐成为官员的象征,寻常百姓自然无缘一见。

当年笏满床:一枚礼器的三个侧影

庙堂里的朝位班序

笏的起源已不可考。《史记·夏本纪》引郑玄注云:“笏者,臣见君所秉,书思对命者也。君亦有焉,以出内政教于五官。”这里的“笏”通“笏”。史学家多认为笏至少在商朝就已出现,这一推论尚无确实的考古依据,但在纸张尚未问世的岁月,很难想象除了笏,君臣议政时还会有其他未被史书记载的记事工具。

至周朝时,关于笏的礼制已经逐渐成形。比如,周朝要求诸侯上朝需执牙笏,还规定了不同等级者需携带不同材质的笏,其中“天子以球玉,诸侯以象,大夫以鱼须文竹,士竹本象可也”。从中可以看出,至少从周朝开始,笏便具有了区分等级的功用,不同的材质体现了持笏者不同的身份地位。

两汉时期,造纸工艺不断改进,笏作为记事工具的功用受到了极大冲击。然而,从周朝到秦汉,近千年的历史已经让官员习惯了笏的存在,于是笏反而在记事工具革新的冲击中焕发新生,剥离了“书其上,备忽忘”的原始功用,转而成为单纯的“朝位班序”的象征。

自唐以降,官员朝服开始依品级区分不同颜色,大体为三品官以上服紫色,四品官、五品官服绯色,六品官、七品官服绿色,八品官、九品官服碧色。这一传统由两宋所承袭,而官员所持之笏也与朝服颜色相对应,服绯色公服者用象牙为笏,服绿色公服者用槐木为笏。唐宋两朝,官员出席重要场合均需携带笏,以便于礼官安排相应的位次及相互辨认。从周至宋已过去两千余年,“诸侯以象,大夫以鱼须文竹”的传统在王朝的更迭中不仅未见消退,反而越见精细。

明朝在承袭唐宋礼制的基础上,进一步对持笏之礼进行了细节性的修改,只有四品以上的官员方有资格使用象牙笏,五品以下则统一用木笏。清代明后,没有保留官员持笏面君的礼制,笏作为朝堂礼仪用具从此消失于历史之中。不过,以笏代指官员、仕途的文化传统却保留下来,满床叠笏、一门百笏等成语依然流传于世,为后人记录着笏这一器物曾经的辉煌。

法坛上的朝礼尊神

回顾历史,关于笏的作用却只说了一半。在中国历史上,笏不仅曾在庙堂中流转于公卿掌间,更在道教中走上法坛,成为道士仙家手中的常见法器。

早期道教并没有持笏之礼,道教中的笏也的确源于庙堂。作为典型的多神教,道教在最初其实并不具备“阵容豪华”的神仙谱系。然而在南北朝时期,道教的发展出现了重大转折,著名方士陶弘景编制了道教史上第一个神谱《真灵位业图》,将当时流传的五百多名天神、地祇、仙真、人鬼等根据世俗“朝位班序”分成了尊卑不同的七阶。两宋以降,庙堂之路不乏“道君皇帝”,奉旨“编排三界圣位”的官员更大有人在,至南宋时期,金允中撰著《上清灵宝大法》四十五卷,列三百六十分位神仙名单,按其性质、品第分为十一品,道教神仙谱系也最终形成。

道教神仙谱系的制定离不开庙堂之力,而作为“朝位班序”象征的笏被道教所接受也就不足为奇了。但道教文献并未对笏的材质进行明确规定,唯玉笏多为神灵所用。除了作为礼器,笏也演化成为道教常见的法器。有些道士会在笏上刻符箓咒语、北斗七星等符号作法,这些笏与桃木剑、如意、天蓬尺等法器一样,成为古人驱邪厌胜的利器。

书本中的逸闻趣事

如果说庙堂与法坛分别呈现出笏在发展中的两个侧影,那在文化层面,更多的逸闻趣事呈现出笏的第三个侧影。

中国古代四大名著中均或直接或间接地出现了笏的身影。《红楼梦》第一回,甄士隐所作《好了歌注》首句便是“陋室空堂,当年笏满床”。“当年笏满床”取典于《旧唐书·崔义元传》,曹雪芹借此明喻贾王史薛四大家族的鼎盛与衰败,笏与诗中的纱帽、紫蟒一道成了官位仕途的代名词。

《水浒传》和《西游记》中的笏则有着浓浓的宗教色彩。《水浒传》第四十二回“还道村受三卷天书　宋公明遇九天玄女”中,宋江抬头舒眼望见九天玄女,玄女两旁的青衣女童便是“持笏捧圭”。《西游记》中,酆都判官崔珪、昴日星官、地府的各阴君均持笏。两书背后的道教传统,不言而喻。

《三国演义》中没有出现笏,但在曹操受九锡中出现了圭。对于圭,《说文解字》记:“剡上为圭,半圭为璋。”圭是一种上部尖锐下端平直的片状玉器,始见于商而盛行于周是朝觐时标明等级身份的重要器物。圭的功用与笏完全吻合,形制也相似,故在后世圭与玉笏经常混淆。

从庙堂到法坛再到书本,从历史到宗教再到文化,笏的面孔事实上从未改变。笏是中国古代官员身份等级的重要标志,其材质通过历代王朝的律法加以明确。笏最终陨落于清朝,从历史的视角来看,曹雪芹写的“当年笏满床”也正是笏本身发展史的缩影。

(文章节选自江隐龙《法律博物馆:文物中的法律故事(中华馆)》,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